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住址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

項目：

1. 視力：裸視：左_____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右_____

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2. 聽力：左_____右_____
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3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無 有

【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4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無異常 異常 痰抹片： 痰培養：

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】 【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5.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：無 有：
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行訓練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。
- 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(一) 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。
 - (二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三) 罷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(四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五) 罷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檢 查 結 果
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不 合 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 (簽章)
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